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征询函的回函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来函收悉，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止目前，除你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中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针对你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复。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